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112年9月28日第一次修章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6日第二次修章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16日第三次修章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4日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章名未變更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 <b>本條新增</b> 。 二、明示本章程依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條文條次。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簡稱「竹苗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u>本會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u> ，簡稱「竹苗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語句及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 <u>聯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竹苗地區同學之情誼，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辦，以宣揚竹苗地區風情文化並奉獻所學、回饋鄉里。</u>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 <u>一、照顧就讀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本會成員，聯絡鄉友間情誼。</u> <u>二、奉獻所學、回饋鄉里。</u> <u>三、推廣竹苗地區優良風情文物。</u> <u>四、促進師大竹苗會同學之團結與合作。</u>	一、條次變更。 二、原章程內外具有不同宗旨，爰統合並重新編排語句。
第四條 本會設址於本校，社團辦公室由學校公布。		一、 <b>本條新增</b> 。 二、明訂本會設址於本校。
<b>第二章 會員</b>	<b>第二章 會員</b>	章名未變更
第五條 凡設籍或居住於新竹縣、 <u>新竹市及苗栗縣</u> ，或曾就讀 <u>前述地區</u> 之學校，現就讀於本校者， <u>皆為本會之會員</u> 。非屬 <u>前項規定之本校學生</u> ，具自發性、盡會員應盡義務者，得經會長同意後登記成為會員。	第三條 <u>本會會員資格：</u> 凡設籍或居住於新竹縣市、苗栗縣、 <u>或曾經就讀上述地區之學校</u> ，現在就讀本校， <u>且遵守會員之義務者即享有入會之資格</u> 。  第五條 <u>非竹苗地區會員</u>	一、條次變更。原第三條修正為第五條第一項。原第五條修正為本條第二項 二、新增會員種類，依照有無會費繳交分為會員及正式會員，凡符合原第三條之本校學生皆為會員。

<p><u>會員完成會費繳交，始成為正式會員。</u></p>	<p><u>入會條件：</u> <u>凡具有自發性意願，且本會會長與該地區之友會會長討論同意後，盡本會應盡義務者，即可成為本會會員。</u></p>	<p>三、修正本條第二項，依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九條，「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遵守所屬社團組織章程權利義務之規定。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明訂非竹苗地區會員入會條件。</p> <p>四、刪除原第五條「本會會長與該地區之友會會長討論同意後」，同鄉校友會非強制參加組織，為它社之社員亦非屬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所稱之正當理由，並部分地區並無設立同鄉校友會，爰刪除此條件。</p> <p>五、因應會員種類異動，明訂成為正式會員之條件。</p> <p>六、標點符號及用詞變更。</p>
	<p>第四條 入會方式： 凡具有第三條會員資格、並盡本會會員應盡義務者即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符合原第三條資格者其會員會籍自然產生，無需申請。</p>
<p>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擁有發言權。 二、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會員種類異動，明訂會員各項權利。</p>
<p>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 二、遵守本會各項決議案。 三、維護本會財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會員種類異動，明訂會員各項義務。</p>
	<p><b>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b></p>	<p>本章內容併入第二章。</p>
<p><u>第八條 正式會員之權利如下：</u> 一、<u>擁有選舉權及被選</u></p>	<p><u>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符合第六條之各條款所列之義務者，即可享下列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會員種類異動，現行章程所述之會員</p>

<p><u>舉權。</u></p> <p>二、<u>擁有罷免權。</u></p> <p>三、<u>擁有發言權及表決權。</u></p> <p>四、<u>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u></p> <p>五、<u>享受本會活動優惠。</u></p> <p>六、<u>擔任本會幹部之資格。</u></p>	<p><u>權利：</u></p> <p>一、<u>以會員價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u></p> <p>二、<u>擁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u></p> <p>三、<u>擁有本會通訊錄之權利。</u></p> <p>四、<u>擁有本會會服之權利。</u></p> <p>五、<u>得以成為當屆幹部。</u></p> <p>六、<u>其他應享之權利。</u></p>	<p>修正為正式會員。</p> <p>三、重新排列款次並微調用詞。</p> <p>四、會員價、通訊錄、會服可能依照各屆狀況不同，為維護章程法安定性不宜寫入本章程，應由各屆幹部與顧問及會代討論當屆會員權益。</p> <p>五、原第七條第六款未對其概括範圍說明，爰刪除此款，其他章程未詳盡之正式會員權益交由各屆裁決。</p> <p>六、明訂其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七、因會員種類異動，原第七條第一款「會員價」改為「優惠」，並微調語句。</p>
<p>第九條 <u>正式會員之義務如下：</u></p> <p>一、遵守本章程。</p> <p>二、遵守本會各項決議案。</p> <p>三、<u>維護本會財產。</u></p> <p>四、<u>繳納本會會費。</u></p>	<p>第六條 <u>凡本會會員應盡義務：</u></p> <p>一、遵守本會<u>組織</u>章程。</p> <p>二、遵守本會<u>之</u>各項決議案。</p> <p>三、<u>繳納本會之會費。</u></p> <p>四、<u>其他應盡之義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會員種類異動，現行章程所述之會員修正為正式會員。</p> <p>三、微調用詞。</p> <p>四、原第六條第四款未對其概括範圍說明，爰刪除此款，其他章程未詳盡之正式會員義務交由各屆裁決。</p> <p>五、新增「維護本會財產之義務」。</p>
<p>第十條 會籍之喪失：</p> <p>一、本會會員因學籍變化導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自動喪失其會籍。</p> <p>二、本會會員因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開除會籍者，自執行日起喪失其會籍。</p> <p>三、喪失會籍者，不得要求退還會費。若造成本會財產損失，應清償其債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訂定社員除名之條件。</p> <p>三、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九條要求社員需為本校在學學生，故不符合者即喪失會籍；會員因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喪失會籍者自執行日起喪失其會籍。</p> <p>四、若會員於喪失會籍前與本會尚有債權債務</p>

		關係，應立即清算。 五、會費因涉及會內行政運作基本支出，於訂定金額時已對其權益安排，故不得要求退還。
<b>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b>	<b>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b>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b>第十一條</b> 本會設 <u>幹部團</u> 隊為行政機關， <u>顧問團</u> 隊為監察機關， <u>會員代表</u> 為立法機關。	<b>第八條</b> 本會組織由以下各職組成： <u>一、會員代表：本會依照會內組織設置會員代表數名，為本會最高權力的監督單位，每學期固定召開兩次常會，審查會內各項預算案、結算案，及諮詢會務。並得以召開臨時會議，議決會內重要事項。</u> <u>二、會長：為本會行政部門之首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外務之檢核。</u> <u>三、本會設有會長、活動、文書、總務、美宣、家長、網管等七股常務股。若有需要，會長得經會員代表同意後調整各股及其職掌，調整存續至該屆會長任期屆滿後終止。會長及會員代表產生方式、執掌，組織得另訂辦法行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重新調整本會組織架構，各組織職掌移至其他條文說明。
<b>第十二條</b> 本會設有會長、活動、文書、總務、美宣及家長等六股常務股。會長依實際需求，經顧問同意後得調整股別及其職掌，至該屆會長任期屆滿後終止。		一、 <b>本條新增</b> 。 二、原第八條第三款，說明本會幹部產生方式及分股。
<b>第十三條</b>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正式會員直選產生，不得連選連任。		一、 <b>本條新增</b> 。 二、明訂會長任期及產生方式。
<b>第十四條</b> 本會會長選舉		一、 <b>本條新增</b> 。

<p>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p>		<p>二、明訂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至三人，襄助會長推動會務，並於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會長。</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副會長人數及主要職責。</p>
<p>第十六條 會長股由會長及副會長組成，職責如下： 一、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二、召集並主持幹部會議。 三、於會員代表大會列席報告會務。 四、辦理會內改選事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訂會長股組成及職責。</p>
<p>第十七條 本會幹部由會長依其才能擇優遴選之，幹部對會長負責，各股股長一至<u>三</u>人，任期<u>一年</u>，分掌如下： <u>一、活動股：負責辦理本會各項例會活動。</u> <u>二、文書股：負責本會各項會議紀錄、資料統籌及彙整。</u> <u>三、總務股：負責本會會計及出納、會產管理、對外贊助之爭取。</u> <u>四、美宣股：負責管理社群、設計與製作會服及各項活動宣傳品、整理及維護美工用品。</u> <u>五、家長股：負責管理各家家長、辦理大家聚活動、籌辦期中與期末宵夜。</u></p>	<p>第九條 本會幹部由會長依其才能擇優遴選之，幹部對會長負責，各股股長一至<u>兩</u>人，任期<u>與會長同</u>，分掌如下： <u>一、會長股</u> <u>(一) 會長：</u> <u>1. 對內綜理本會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u> <u>2. 召開幹部會議及相關股內會議之列席。</u> <u>3. 報告會務執行概況、答覆質詢，並執行大會之決議。</u> <u>4. 聘任副會長及各股幹部。</u> <u>5. 接洽社團指導老師。</u> <u>6. 監督各項活動順利進行。</u> <u>7. 籌辦一切選務。</u> <u>8. 每學期期初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u> <u>9. 其他。</u> <u>(二) 副會長：由會長選出三位以內副會長，襄助會長推行會務，會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其</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現行股長人數需求，增加各股股長人數上限。 三、會長股因其遴選方式不同及權責特殊性，爰移至其他條文。 四、依現行分工調整並精簡各股職掌，詳細內容應由傳承文件規範取代定於章程。 五、其他股別款次變更，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並為求整齊重新編排。</p>

代理之。

二、活動股：

1. 辦理本會各項例會活動，並協助選出各項例會之總籌，總籌對會長負責，並由活動股運作，總籌為策劃，各例會附屬於活動股之下。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文書股：

1. 通訊錄之設計與製作。

2. 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記錄。

3. 資料檔案之收集、統計及存檔。

4. 資料夾的設計、彙整及統籌。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總務股：

1. 會費之統籌與運作。

2. 對外廣告與贊助之爭取。

3. 贊助廠商之資料整理及存檔。

4. 編列本會全年經費預算表。

5. 各項經費收支之公佈。

6. 學年末結算書之提出。

7.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五、美宣股：

1. 本會各項活動、小宣之設計、製作與宣傳。

2. 協助活動場地之設計與佈置。

3. 會服之設計與製作。

4. 會辦物品定期之整理和維護。

	<p><u>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六、家長股：(竹苗會具以下五個家族：桐花家、柿餅家、麻糬家、貢丸家、米粉家)</u></p> <p><u>(一) 總家長股長：</u></p> <p><u>1. 管理各家家長。</u></p> <p><u>2. 期中和期末宵夜負責人。</u></p> <p><u>3. 大家聚舉辦負責人。</u></p> <p><u>4. 聯絡各家感情。</u></p> <p><u>5. 統整並管理各家家族日誌。</u></p> <p><u>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二) 家長股長：</u></p> <p><u>1. 家族人員感情之聯繫。</u></p> <p><u>2. 對內各項活動宣傳及支援。</u></p> <p><u>3. 每月舉辦各家家聚至少一次。</u></p> <p><u>4. 協助發放期中和期末宵夜。</u></p> <p><u>5. 協助舉辦大家聚。</u></p> <p><u>6. 撰寫家族日誌，於下一月 15 號前繳交給總家長股長。</u></p> <p><u>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第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全體會員依其意願、經驗擇優選舉並聘任之，為各股幹部諮詢對象，至少聘任總顧問一名，其他可由會長視情況需要聘任，至多不可超過十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監察及立法機關調整，刪除目前顧問說明。</p>
<p>第十八條 本會設有柿餅家、麻糬家、貢丸家、米粉家、粿條家及擂茶家等六個家族，各家族置家長至少一位，得由幹部兼任，負責聯繫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會代產生方式改變提升家族之地位。</p> <p>三、說明家族人員分配及家長之職責。</p>

族成員情感、宣傳會上活動及協助家長股運作。 新進會員由當屆幹部分配家族，經會員本人同意後幹部得調整其所屬家族。		
<b>第四章 顧問</b>		一、本章新增。
第十九條 本會置顧問三至十一人，由會長聘請本會卸任幹部擔任，任期一年。		一、 <b>本條新增</b> 。 二、明訂顧問人數、產生方式及任期。
第二十條 本會置總顧問一人，由顧問互推產生，職責如下： 一、召集並主持顧問會議。 二、代理會代主席主持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一、 <b>本條新增</b> 。 二、明訂總顧問職責。
第二十一條 顧問職責如下： 一、提供經驗供幹部決策參考。 二、監察會務運作是否有違章程。 三、審查活動計畫。 四、稽核本會財物收支。 五、監督新舊會長交接事宜。 六、受理會員之會務建議。		一、 <b>本條新增</b> 。 二、明訂顧問職責。
<b>第五章 會員代表</b>		一、本章新增。
第二十二條 非當屆幹部之正式會員，具擔任會員代表之資格。		一、 <b>本條新增</b> 。 二、要求會員代表必須為正式會員，並排除當屆幹部。
第二十三條 家族會員代表應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產生，由各家族自行推選，每家推選兩位，任期一年。		一、 <b>本條新增</b> 。 二、因年度預算案需儘早審理，爰規定需於開學兩週內確定家族會員代表。 三、家族會員代表相對積極參與當屆活動，較能回應活動現場的狀況。

<p>第二十四條 顧問為當然會員代表，其權利義務同家族會員代表。</p>		<p>一、<b>本條新增</b>。 二、置顧問於會代會中以提供其於竹苗會活動的經驗以利預結算及活動計畫審核。</p>
<p>第二十五條 家族會員代表與當然會員代表共同組成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召開會員代表大會。</p>		<p>一、<b>本條新增</b>。 二、由家族推派總共 12 位會代及顧問團至多 11 位共組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內各項議案。 三、會代多數由家族會員代表，以確保會代會決議可代表多數會員。</p>
<p>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職責如下： 一、審理本會年度預結算案。 二、訂定與修正本會章程。 三、審理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之相關重大事項。</p>		<p>一、<b>本條新增</b>。 二、依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二條，明訂會員代表之主要職責。</p>
<p><b>第六章 會議</b></p>		<p>一、本章新增。 二、依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二條，明訂會員代表大會（社員大會）之職責與職權、召集與決議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會代會）置主席一人於第一次會代會推選。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會代會時，應指定會員代表一人代行主席職務。</p>		<p>一、<b>本條新增</b>。 二、依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二條，明訂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方式、主席及其產生方式。 三、會代會主席由當屆會代推舉產生，首次開會時推選會代會主席。</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會議應有出席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做成決議；惟會代會應有會員代表總額二分之一</p>		<p>一、<b>本條新增</b>。 一、依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二條，明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方式。</p>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b>第七章 經費</b>		一、本章新增。 二、依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二條，明訂本會經費來源、經費運用與管理（含收費、退費機制）。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正式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經費補助。 三、捐贈收入。 四、活動收入。 五、存款孳息。 六、其他。		一、 <b>本條新增</b> 。 二、依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二條，明訂本會經費來源。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運用方式如下： 一、本會各項活動支出。 二、本會幹部行政費。 三、本會會產添購及維護。		一、 <b>本條新增</b> 。 二、依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二條，明訂本會經費運用方式。
第三十一條 會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由會長提出，會代會決議後執行。		一、 <b>本條新增</b> 。 二、會費之數額及收費方式因當屆狀況常有不同，交由行政團隊決定，並為維護其他會員需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方得執行。
第三十二條 若本會正式會員因不可抗力提出會費退還申請，為確保所有會員權益，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		一、 <b>本條新增</b> 。 二、依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二條，明訂本會退費機制，因會費涉及會內基本行政運作，為求謹慎並維護全體會員權益，交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b>第八章 附則</b>	<b>第五章 附則</b>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他本會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一、 <b>本條新增</b> 。 二、明訂其他本會法規與本章程牴觸時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發生		一、 <b>本條新增</b> 。

<p>疑義時，由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解釋處理。</p>		<p>二、明訂章程產生疑義時處理方式。</p>
<p>第<u>三十五</u>條 <u>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u>會代會或當屆幹部組成修章小組<u>修正之</u>。</p>	<p>第<u>十一</u>條 <u>本辦法修改時由會代大會或當屆幹部組成修章小組；提出草案，經過會員代表大會三讀通過後，修正案使得成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法律案及預算案理應經三讀流程，於章程中略顯多餘。 三、用語微調。</p>
<p>第<u>三十六</u>條 本章程經會代會決議通過後<u>實施</u>，報請學務處<u>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二</u>條 本章程依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呈學務處<u>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用詞修正，查法律統一用語表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及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本章程為本會全權處理之業務，宜使用「備查」取代「核定」。</p>